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簡字第787號

原告 范家華

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敏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為具體、特定、可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
- 二、原告應依補正後訴之聲明，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用（如原告欲爭執之價額為新臺幣141,972元，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
- 三、如任1項逾期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裁判要旨參照）。此係訴之聲明明確性原則之實踐，係指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或法院裁判書之主文應明確化，不可模糊不清或概括化，若存在不明確之訴之聲明或判決主文，將造成該判決無法執行，此

01 類訴之聲明自有瑕疵。據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02 項第3款規定，就請求內容之範圍及事項應具備必要之明確
03 性，即對於誰向誰請求「何等種類及額度」之給付，及自何
04 時點給付，均應明確表明，若欠缺明確性未能補正，起訴即
05 屬不合法。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
07 號8樓房屋（下稱原告房屋），因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
08 ○○區○○路00號9樓房屋（下稱被告房屋）廁所污水管漏
09 水及衛浴間地面滲漏之管理不當，致原告房屋衛浴滴漏污
10 水，影響原告生活至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費將被告房
11 屋廁所污水管及衛浴地面漏水修復。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
12 請求被告修復，然請求被告修繕止漏使用之材料、工法為
13 何？未據原告具體、特定陳明，爾後如獲勝訴判決恐無法強
14 制執行，堪認此部分聲明違反訴之聲明明確性原則，應予補
15 正（本件已依原告聲請並獲致鑑定報告，如原告欲引用鑑定
16 報告之內容，宜於補正聲明中具體引用頁數與項次）。

17 三、又原告起訴狀之原因事實，未據陳明訴訟標的，與民事訴訟
18 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合。原告起訴亦未繳納裁判
19 費，不合起訴之程式，茲命原告依補正後之聲明，自行核算
20 裁判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交相應之裁判費
21 用（如原告欲依鑑定報告書第7頁第11項「結論」第4點請求
22 被告修繕9樓房屋，並依該鑑定報告書之估計費用新臺幣14
23 1,972元核算，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併此敘
24 明）。

25 四、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第
26 1、2項之事項，如未遵期補正或補正未完足，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49條第1項駁回原告之訴，並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